**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机构申报主体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及时性，规范对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处理措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以下简称辽宁省分局）结合辽宁辖内（不含大连，下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发生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适用于本操作规程。

逾期未申报是指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的行为。

第三条 辽宁省分局统一发布“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

接到辽宁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通知后，辖内银行应配合辽宁省分局做好相关工作。

辖内各中心支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银行做好特殊处理措施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申报主体在非不可抗力因素下导致逾期未申报，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辽宁省分局将对该申报主体采取“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一）单笔超过报送时限五个工作日且金额超过等值100万（含）美元的；

（二）单笔超过报送时限十五个工作日的；

（三）同一申报主体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笔数超过5笔（含）；

 第五条 辽宁省分局向辖内银行总行或省级分行下发《辽宁省分局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见附1）。

第六条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应当告知其已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间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业务：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申报主体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在履行补报义务后向辽宁省分局申请签发《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见附2）。

（三）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辽宁省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七条 对申报主体实施“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执行期限为三十天。

第八条 在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满，辽宁省分局确认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向辖内银行总行或省级分行下发《辽宁省分局关于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的通知》（见附3）。

第九条 对申报主体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仍未履行补报义务的，辽宁省分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本操作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1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 第 号

各市中心支局、各外汇业务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等有关规定，下列机构申报主体（详细名单见附表）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情节严重，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附表：辽宁省分局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表

辽宁省分局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机构名称** | **逾期未申报的申报单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附2：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1]](#footnote-0)

　　　　　　　　　　 年 第 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已完成特殊处理措施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的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工作，补报数据符合申报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年 月 日

附3

辽宁省分局关于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 第 号

各市中心支局、各外汇业务银行：

经确认，《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第 号）中下列机构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已满，且已确认完成涉外收入款项补报工作，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其执行的特殊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机构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年 月 日

1.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辽宁省分局和机构申报主体各持一份。 [↑](#footnote-ref-0)